

##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投票，下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4:00 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69 名，代表股份 285,049,86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7.900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361 名，代表股份 86,950,90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8.5106%。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 237,511,06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3.2471%。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7 名，代表股份 47,538,80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653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占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015,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9354%；反对2,98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464%；弃权5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91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5100%；反对2,9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4306%；弃权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595%。

###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309,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3896%；反对1,68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5896%；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210,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9989%；反对1,6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9329%；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682%。

###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427,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0801%；反对2,5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9052%；弃权4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4,328,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9844%；反对2,5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2.9674%；弃权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482%。

###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263,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7.2684%；反对7,761,4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2.7228%；弃权2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164,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1.0449%；反对7,761,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8.9262%；弃权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232,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6609%；反对3,68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2935%；弃权13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4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133,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5.6099%；反对3,6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4.2404%；弃权1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496%。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068,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9539%；反对2,91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223%；弃权6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96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5707%；反对2,9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3515%；弃权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777%。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7.01 董事李占强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85,215,9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3777%；反对3,00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4011%；弃权1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2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8,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3165%；反对3,00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4585%；弃权19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250%。

关联股东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李明卫先生、李明强先生回避表决。

#### **7.02 董事李波波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85,214,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3764%；反对3,00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4023%；弃权1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2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4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3153%；反对3,00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4598%；弃权19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250%。

关联股东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李明卫先生、李明强先生回避表决。

#### **7.03 董事刘玉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81,942,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9134%；反对2,89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140%；弃权20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7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85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4379%；反对2,8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3239%；弃权2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382%。

关联股东刘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 **7.04 董事李江文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81,039,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8688%；反对3,00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583%；弃权20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7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35,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3021%；反对3,00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4598%；弃权2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382%。

关联股东李江文先生回避表决。

#### **7.05 董事李明强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85,203,3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3634%；反对3,00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4023%；弃权20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3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735,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3021%；反对3,00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4598%；弃权2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382%。

关联股东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李明卫先生、李明强先生回避表决。

#### **7.06 董事田国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81,669,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9123%；反对2,89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149%；弃权20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7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85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4379%；反对2,8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3239%；弃权2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382%。

关联股东田国华先生回避表决。

#### **7.07 独立董事胡春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81,951,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9130%；反对2,89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143%；弃权20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7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852,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4366%；反对2,8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3252%；弃权2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382%。

#### **7.08 独立董事董治国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81,951,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9130%；反对2,89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143%；弃

权20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7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852,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4366%；反对2,8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3252%；弃权2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382%。

#### **7.09 独立董事孙峙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281,944,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9104%；反对2,89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143%；弃权21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7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845,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4281%；反对2,89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3252%；弃权2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467%。

####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017,3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5329%；反对6,964,4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2.4432%；弃权6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918,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1.9121%；反对6,964,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8.0096%；弃权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783%。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115,5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5673%；反对6,871,4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2.4106%；弃权6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016,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2.0250%；反对6,871,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7.9027%；弃权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723%。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253,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7.2648%；反对7,733,3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2.7130%；弃权6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154,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1.0333%；反对7,733,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8.8939%；弃权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728%。

####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255,8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2657%；反对7,734,3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2.7133%；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15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1.0363%；反对7,734,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8.8951%；弃权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687%。

####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35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2993%；反对7,640,3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2.6803%；弃权5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252,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1.1465%；反对7,640,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8.7869%；弃权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666%。

#### **1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191,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8.6463%；反对3,7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3316%；弃权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92,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5.5623%；反对3,79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4.3652%；弃权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725%。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侯旭、郭鑫两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